



■ 緣起：

有關營造業依法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等，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，並督導工人按圖施工之「監工」行為，與建築師監督營造業按核准設計圖說施工，並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之「監造」行為，兩者之權責、範圍與目的似混淆不清，主管機關如何落實要求提升及控制建築物施工品質，防杜偷工減料，制度面與執行面究竟該如何解決？政府、民刑庭法院、檢調單位如何看待「監工」行為與「監造」行為？建築師等執業過程應如何面對釐清相關權與責？避免誤觸陷阱以及簽證責任無限上綱等。

■ 演講主題：監造與監工相關行為人權與責

■ 主 講 者：李榮泰先生(監察院調查官)

■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紀律委員會

■ 課程時間：109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2:00~5:00

■ 課程地點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 
(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)

■ 參加對象：本會會員。

■ 參加人數限制：60名

■ 參加費用：免費參加

報名須知：

1、請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kaa.org.tw/> (會員專區→專業進階學習課程)，報名請填寫正確E-mail信箱，系統將自動回覆報名成功訊息或傳真報名(FAX：07-3224691 07-3133855)。

2、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5點止。

3、活動聯絡人：本會林盈君小姐。TEL：07-3237248 分機14/FAX：07-3224691

4、本講座正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列入建築師開業證書換證積分中。

(建築師參加本次講座之積分，尚須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計換證積分)

※5、報名後如無法如期參加者，請務必於開課日前三天告知。

※6、本講座研習證明只發放給本會會員。

※7、榮譽會員如需印製研習證明，每張酌收工本費50元及掛號郵寄費25元，有關上述費用請於講習當天繳納，逾期不補，不便之處，請見諒。

■ 備註：報名成功名單將於109年8月1日(星期三)公告本會網站→最新活動→本會活動)，敬請留意。



■ 課程表：109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~5:00

時 間	課程/行程	講 師
14:00-14:05 (5 分鐘)	報 到	
14:05-14:10 (5 分鐘)	始業式	紀律委員會 孫培鈞委員
14:10~15:00 (50 分鐘)	「監工」與「監造」相關定義釐清	監察院調查官 李榮泰先生
15:00~15:10 (10 分鐘)	休 息 時 間	
15:10~16:00 (50 分鐘)	政府、民刑庭法院、檢調單位如何看待「監工」與「監造」	監察院調查官 李榮泰先生
16:00-16:10 (10 分鐘)	休 息 時 間	
16:10-17:00 (50 分鐘)	執業過程應如何避免誤觸陷阱以及簽證責任無限上綱	監察院調查官 李榮泰先生
17:00~17:10 (10 分鐘)	Q & A 綜 合 討 論	



■ 報名表

講 題：法益講座-監造與監工相關行為人權與責

時 間：109年8月12日(星期三) 下午2:00~5:00

上課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)

建築師姓名		會員號碼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<p>*本講座參加對象為本會會員。 *請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(會員專區→專業進階學習課程)，或傳真報名(FAX：07-3224691、07-3133855)。 *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5點止。(額滿為止)。 *報名後如無法如期參加者，請務必於開課日三天前告知。</p>			

本會連絡人：林盈君小姐 07-3237248#14 本會傳真：07-3224691、07-3133855